

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體育器材安全操作與管理規範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**依據：**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4 日教體字第 1157807938 號函辦理。為防範校園大型體育器材操作不當或缺乏維護衍生之安全隱憂，特訂定本規範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貳、**現有設備概況與適用範圍：**本校目前校內無任何大型可移動體育設備（如移動式籃球架、油壓式籃球架等），現有之大型體育設施僅為「固定式單柱籃球架 2 座」。惟為落實校園安全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，本規範除涵蓋現有固定式設備之日常檢查外，亦制定重型設備之預防性防護機制，以備未來或臨時借用設備時能有所遵循。

參、名詞釋義：

- 一、 大型可移動體育設備：指非固定於地面，且具備一定重量與體積，需透過輪軸、油壓或人力搬運移動之體育器材（如：移動式籃球架、油壓式籃球架、重型排球網架等）。
- 二、 固定式體育設備：指以水泥基座或螺絲固定於地面或牆面，無法輕易移動之體育器材（如：本校現有之固定式單柱籃球架）。
- 三、 專人（受過訓練之專人）：指本校編制內之成年教職員工，或經學校指派並充分了解該項體育器材操作流程與安全規範之人員。
- 四、 設備安全履歷：指為各項大型體育設施設立之專屬追蹤檔案，用以詳實記錄設備基本資料、歷次巡檢狀態、維修進度及相關人員簽章。

肆、學生操作權限管控：

- 一、 嚴禁自行操作：針對重型或具風險之移動式設備，明文嚴禁學生自行移動、收折或解鎖。學生僅得於師長指導下，協同搬移輕量且無夾擠、倒塌風險之小型器材（如排球、籃球、標誌錐等）。
- 二、 風險意識宣導：嚴禁學生因好奇或嬉戲私自操作，並於集會或課堂中加強宣導風險意識，落實防護觀念。

伍、現場監督與防護機制：

- 一、 專人親自操作：設備解鎖、移動或收折時，確實由校內成年教職員工（或受過訓練之專人）親自操作，或在場全程監督。

- 二、 禁止單獨處理： 落實專人操作及現場督導，未曾且嚴禁放任學生單獨處理。若曾有學生私自操作之情形，將立即加強巡堂與管理機制。

陸、設備保管與警示機制（預防性條款）

- 一、 安全鎖定與保管： 若校園存有或引進重型移動式設備，於非開放、未使用期間，必須確實做好機械鎖定與鏈條（或鋼索）束縛。相關之油壓手動泵把手或電子控制鑰匙應妥善保管。
- 二、 張貼警示標籤： 須於實體器材明顯處張貼紅色警示標籤，標明「嚴禁學生自行移動、收折或解鎖」字樣，達成實體的視覺警示效果。

柒、設施安全清查與維修機制

- 一、 定期清查： 總務處已著手並將定期進行本校現有固定式體育設備（籃球架 2 組）之設施檢查。
- 二、 停用與修繕： 凡經清查發現有鏽蝕、液壓漏油、結構損毀、收折卡榫失效、配重不均或任何安全疑慮之設備，應立即貼上禁用告示並拉設安全警示線，徹底停用並進行報廢或專業維修。經專業人員檢測安全無虞，方得恢復開放使用。

- 捌、 建立設備安全履歷：須為校內移動式體育設施建立專屬履歷檔案，內容必須包含：設備編號、現場實體照片、廠牌型號、購置日期、歷次檢查日期與結果、維修紀錄與責任簽章，以利後續長期追蹤管理。

- 玖、附則：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